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蔡翔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800272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教育部來函、推動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計畫QA、計畫申請書

主旨：檢送「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乙份，有意申請者，請於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計畫構想重點（請列舉計畫題目、摘要及預估團隊成員）擲送研發處彙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2380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期引導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並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及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公開徵求本計畫。
- 三、本計畫申請類型分為「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計2類，每1類再分類為「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依教育部計畫徵件規定每校至多提出4件大學特色類計畫(含深耕型至多2件)，國際連結類計畫至多1件計畫，計畫申請總數至多5件。計畫議題如下：
 - (一) 大學特色類：6大議題＋至多3項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
 - (二) 國際連結類：對焦SDGs之1-16項指標（挑選1項）＋第17項為必要指標。
- 四、依教育部計畫徵件規定，本計畫徵件中之深耕型大學特色類計畫、國際

連結類計畫，請本校「興隆安康·共好文山」社區共善計畫之研究團隊研提規劃案，並提案申請。

五、基於學校校務政策的推動考量，以及充沛高教深耕計畫之內涵，本校將推動「新住民」及「社會企業」議題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各院、系所、中心如有推薦人選或有意參與前開議題者，請將師長姓名、專長領域、主要研究成果(摘述)等資料，擲送或寄送研發處蔡小姐彙整(電子郵件:j545725@nccu.edu.tw)。

六、旨揭計畫申請案，除前述議題提案者外，亦歡迎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踴躍提出相關計畫構想方案。有關本校提案申請作業計分為計畫構想書及申請書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構想書)：請於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計畫構想書送達研發處彙辦。計畫構想書以1頁為限，內容包含計畫題目、摘要及預估研究團隊成員。

(二) 第二階段(申請書)：請計畫構想書通過之研究團隊於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將計畫申請書等相關書件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教育部。

(三) 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各計畫共同主持人至多2人為限。

七、教育部業經於108年7月2日及7月9日舉辦計畫申請說明會，相關簡報及影片請參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站(網址:<http://usr.moe.gov.tw/file.php>及<https://reurl.cc/1QxY6X>)。

八、教育部即刻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本案申請計畫倘有未盡事宜，仍依發布後之修正要點辦理。

九、109年度預算尚在審議中，109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十、檢附教育部來函、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請詳閱)、計畫Q&A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